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6年11月28日編號第084號

無法接受李明哲案的判決結果，要求陸方早日釋放返臺

有關11月28日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判處李明哲先生有期徒刑五年，剝奪政治權利二年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傳播民主理念無罪！李明哲先生基於對中國大陸社會公益與未來發展的關心，和中國大陸友人交流臺灣民主發展經驗的相關言論與網路傳遞，並未危害中國大陸的安全與安定，對於這樣的結果，我方各界沒有辦法接受，與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完全背離，勢必對兩岸交流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，也會衝擊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。我們要求，陸方必須早日釋放李明哲。

陸委會指出，本次家屬之陪同友人無法順利入境，相信各界對於陸方這樣的處置均無法認同或接受，政府對此已表達不滿與遺憾，我們要再次強調，陸方必須確保李淨瑜女士及相關陪同人員在陸期間的安全，並使渠等順利返臺。

陸委會表示，臺灣社會高度關注李明哲的人身安全與自由，陸方應確保李明哲先生在陸期間的身體健康並保障其應有權益，陸方也應確實依相關規定保障家屬依法探視李明哲先生的權利。陸委會表示，李明哲是我們的國民，政府仍會繼續努力，直到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書玘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3